**湛江市水利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版本编码：**

**工程名称**

**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文件**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招标人（公章）： 名 称**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名 称**

编制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E-mail：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关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使用说明**

1.本范本适用于进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电子招投标活动的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

2.招标人在使用本范本时，招标文件中的空格必须按实填写，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补充填写内容。所有增加或修改部分内容、空白栏目的填写必须采用华文行楷字体。

**3.“□”为选择项，选择的内容（项）保留，不选的请删除。**

4.招标文件采用“第x页 共x页”的页码格式，并且在“目录”中标明对应的页码。

5.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湛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程序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6.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具体操作详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水利工程）用户手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服务指南”-“交易类型”-“水利工程”）。

7.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下载湛江公共资源交易投标工具(北京CA+粤企签)，（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服务指南”-“资料下载”）。

8.水利工程项目招标参照本范本。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文件中存在文本及用词不清晰、缺陷及歧义的，应当遵从招标的目的，以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予以解释。请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留意国家、省、市发布的最新规定，对本范本作出及时的修改，并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市水务局建运科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_Toc21545)

[1.招标条件 5](#_Toc27356)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_Toc15382)

[3.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设置须与规模匹配） 5](#_Toc9246)

[4.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6](#_Toc17874)

[5.招标文件的获取 7](#_Toc19583)

[6.发布公告的媒介 7](#_Toc18824)

[7.特别提示 8](#_Toc25067)

[8.异议与投诉 8](#_Toc25148)

[联合体协议书 10](#_Toc238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_Toc12460)

[1.总则 12](#_Toc826)

[2.招标文件 15](#_Toc5729)

[3.投标文件 1](#_Toc9130)6

[4.投标 2](#_Toc12799)1

[5.开标 2](#_Toc1311)2

[6.评标 2](#_Toc28500)3

[7.合同授予 2](#_Toc11304)4

[8.纪律和监督 2](#_Toc20672)7

[9.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 2](#_Toc1248)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_Toc22329)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_Toc12974)9

[1.评标方法 2](#_Toc26495)9

[2.评审标准 2](#_Toc30572)9

[3.评标程序 3](#_Toc28854)2

[4.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3](#_Toc11539)4

[5.编写评标报告 3](#_Toc21759)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_Toc1314)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_Toc51)6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3](#_Toc896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6983)8

[商务文件 4](#_Toc31313)0

[一、投标函 4](#_Toc200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_Toc6364)2

[三、授权委托书 4](#_Toc19648)3

[四、联合体协议书 4](#_Toc271)4

[五、投标保证金 4](#_Toc9570)5

[六、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及保证不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和](#_Toc8472)[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4](#_Toc11927)6

[七、其他商务资料 4](#_Toc5154)7

[技术文件 5](#_Toc1884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EPC）**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项目批文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 ，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资金到位情况：□全部到位/□50%以上到位/□启动资金到位。

招标人为 （是否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造价、投标限价、招标工期等）

2.2本次招标范围：（本次招标的规模、费用、招标工期、目标等）。

## 3.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设置须与规模匹配）

3.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 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3.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 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从开标之日起不得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3.3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3.4本项目只须制作、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取得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并安装手机端APP交易系统。持本企业数字证书使用“投标文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参加投标，按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办理企业投标CA数字证书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详情请查阅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CA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759-3585827，交易系统操作咨询电话：0759-3585867**）**

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得是本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若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由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上的主办方办理相关投标事宜）。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参与本项目的电子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2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下同)。

4.3答疑提问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

4.4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http://zb.zjcic.net），发布答疑时间为) 年 月 日，统一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发布（内容在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4.5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 时 分前进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开标室使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主持线上电子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在线上留意项目动态。

4.6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于电子开标当日根据已参与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进行设置。

投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内点击“开始解密”，投标人须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发布。

## 7.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7.1将本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7.2在本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7.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7.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7.5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地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6中标单位主要原因造成本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被本市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7.7其他 。

## 8.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有关规定，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上述异议均须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招标监管部门）实名投诉，电话：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湛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投诉处理的指导意见》）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9.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软硬件故障等导致不能正常登录交易系统参加投标的，或不能正常在交易系统内进行查看招标公告、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上传投标文件等招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

10.因不可抗力或交易系统原因影响招标活动的，可按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11.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时间一律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12.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3.联系方式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地址：

联系人（实名）： 联系人（实名）：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年 月 日

**附件：**

## 联合体协议书

成员一名称（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三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工程总承包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一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办方及各成员分别与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订立合同并按合同分别实施各自负责的工作。

3．联合体各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分别承担各自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 作为主办方除负责本协议第2条的工作外，还负责承担全部工程的 工作；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承担 工作。

5．联合体成员之间工作协调均由主办方负责。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成员一名称（主办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本项目只接受不多于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

1.1.7项目投资估算：见招标公告。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招标公告。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 1.3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勘察设计节点工期、施工工期等：见招标公告。

1.3.3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对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成果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投标人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须就此向招标人赔偿损失。保密时间长期有效，不以投标结束为限，不受履行、到期、终止、解除的影响。招标人对于知悉投标人的有关合同不宜公开的事宜同样负有保密义务。

###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不组织

补充说明如下：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踏勘，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踏勘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踏勘现场，须自行承担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等风险。招标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3）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组织

### 1.10投标预备会

□召开： 。

□不召开。

### 1.11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中标人可将本项目中非主体结构部分的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并将分包单位资质证明和分包合同递交给发包人审核及备案。

1.11.1中标人需要将项目向他人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分包的项目内容。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全部中标项目，且接受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与分包人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11.2若中标人擅自将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要求中标人承担招标人重新招标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与损失。

###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除非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1.13**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要求**

1.13.1招标人应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方式由招标人和中标人依法自行确定，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办理时间）。

1.13.2招标人与中标人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每期人工费用具体数额（或者占工程进度款的比例）。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1.13.3 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在项目开工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标人通过该工资专户按时足额向工人支付工人工资。政府投资项目施工中，招标人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应单独列明工人工资款项。财政部门依招标人的申请，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人工费）单独按时足额拨付到中标人的工资专户。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其他资料： ；

（8）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或补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商务评分、投标报价）、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技术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本章“3.7投标文件的编制”。

1.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 投标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法定代表证明书（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副本。
6.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有效资质证书副本；
7. 投标人（具有施工资质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及保费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的凭证；
9.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施工方）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10.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的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2. 类似项目情况表（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3. 近年获奖情况（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 技术文件（施工方案、设计方案等）（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认为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且包括项目履行中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建安工程费、设计费、勘察费报价书。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以下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2.4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要求，如：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万元，其中：（1）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万元；（2）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万元；（3）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建安工程费或设计费或勘察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5投标报价及结算其他要求：例如①投标人根据自身条件核算成本，投标时以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下浮率的有效范围为：0%-15％；设计费、勘察费下浮率的有效范围为0%-20％。投标人投报的投标报价下浮率用百分比表示，百分号前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②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3.2.6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不予补偿。

### 3.3 投标有效期

3.3.1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60日、□90日、□120日。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人民币）。

3.4.1投标保证金形式：**□**电子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 保险保证保单等)；**□**现金（银行转账**）**。

**3.4.2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与结果以交易系统显示与确认为准，投标人应自行预留足够时间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转账、电子保函等凭证未能申请开具的，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2.1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登录相关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性质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等实质性内容要求的电子保函）。办理电子保函的保费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支付,提供支付凭证。

3.4.2.2采用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行选择缴纳银行，按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生成的对应投标保证金缴纳子账号，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3.4.3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 。

□3.4.4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如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活动的，请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鼓励招标人采用措施，减免投标企业投标保证金或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

3.4.5投标保证金退还和不予退还情形

3.4.5.1未中标投标人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退还。

3.4.5.2中标人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退还。

3.4.5.3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3）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允许。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编制（招标文件明确不提供的材料可不提供），投标文件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3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投标人应按《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水利工程）用户手册》要求制作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交易系统（用交易系统支持的本企业“手机端CA数字证书”加密），未按要求制作、加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方式）：见招标公告。

4.2.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后再次提交的，以最近时间的投标文件为准。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招标代理（招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

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15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15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

（5）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评标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2.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解密截止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委员会的确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为(5人以上单数)人组成，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视同放弃澄清。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前3名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须保证最后一天为工作日）。在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同时，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得分，以及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等内容（涉及需要保密的内容除外）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公开。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7.4.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2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布。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补偿，补偿标准： 。

### 7.7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 （保函机构） 出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其有效期至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超过合同价的10%）。其他要求： 。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上述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签订合同

7.8.1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要求，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应用电子签章在交易系统在线签订电子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

重要说明：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重要说明：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表决过程，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按得票数量多的排名在前确定名次。

## 2.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形式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文件编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规定 |
| 投标人计算机MAC地址 |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MAC地址等硬件信息相同（以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在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将视为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信用信息公示 | 投标人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
| 其他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承包人建议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

备注：投标人不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的任何一项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技术部分： 分；

（2）商务部分： 分；

（3）投标报价： 分。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暗标评审）：（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设定具体的评价因素，并设置合理的评价分数，评价因素例如有概念、勘察、景观、工程外观、使用功能、交通、绿色经济节能、设备、服务承诺，配合工程实施，提供优质服务等。）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分）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如设计方案（ 分） |  |
|  |
|  |
| 如施工方案（ 分） |  |
|  |
|  |
|  |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分）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如企业业绩（ 分） |  |
| 如人员业绩（ 分） |  |
| 如企业获奖（ 分） |  |
| 如人员获奖（ 分） |  |
| 如管理团队情况（ 分） |  |
| 如投入的机械设备、仪器等（ 分） |  |
| 信用评分 | 参照国家、省有关规定。 |
| 其他（ 分） |  |
| 参考说明：近5年业绩、奖项各不超过3项;类似业绩是指 ;近5年是 ；类似业绩奖项是指 ；其他 。 | |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得满分，每比评标基准价高一个百分点减（0.5至3）分，每比评标基准价低一个百分点减（0.5至2）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按内插法计算。计算过程中所有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其他： 。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3）其他： 。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形式、响应性评审（技术方案）评分计算出得分（暗标评审）；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商务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形式、响应性评审（投标报价）评分计算出得分；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本项目评标办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4）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5）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初步评审结果，否决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

3.3 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4.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4.1 投标方案经评标委员会鉴定属明显抄袭。

4.2 投标人提供严重虚假资料和信息，或者不能兑现投标承诺。

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确定所有投标单位的排名。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参照国家最新合同范本**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如：

一、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规范实施项目设计、施工，和约定的时间竣工验收及移交；承包人作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须积极配合。

二、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均应充分满足发包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要求，主动采取各种优化设计、优化施工措施，确保不超限额，工程竣工结算时，包括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物价和人工费调整、政策性调整等因素造成增加金额在内的建安工程费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三、承包人办理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工程签证等相关程序和手续，必须按照发包人最新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工程计量与支付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确认认可须完成发包人内部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限制。

四、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修正发包人的错误，并且运用限额和优化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少的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设计阶段，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五、其他内容详见工程总承包合同。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及保证不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七、商务资料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建安工程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 元），即下浮率\_\_\_\_\_%；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 元），即下浮率\_\_\_\_\_%；勘察费人民币（大写) （¥ 元）（¥ 元），即下浮率\_\_\_\_\_%的报价投标。

2．项目总工期为 天，其中施工工期为 天，设计节点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含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均是我方的在册人员，均已缴纳社会劳动保险，拟派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有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并具有相应资格证。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

（详见招标公告格式）

##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果基本账户账号变更，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账号变更证明）。

2、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或银行汇款凭证，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还须提供保费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的凭证。

## 六、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及保证不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和

## 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我们保证对本项目的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保证所有工程款项均投入到本项目中。保证按专业工程资金使用计划及完成进度情况足额支付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工程款；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并在资金使用计划表中按月单列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计划，并保证发包人不因任何由于我方在发放农民工工资事宜上而受到任何处罚、诉讼和罚款。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直至解除合同。因我方未能履行对本承诺和《施工合同》条款的责任，在你方宣布解除合同时，解除合同前我方对项目建设投入的人工和材料、设备等的经济支出，视为我方对本项目的无偿贡献，不需你方追偿。并保证在你方宣布解除合同时的五天时间内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由你方选定的接替建设的工程队伍接替施工。若不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在工地的人员和设备由你方处置或使用，听任你方支配和使用的设备我方不收任何费用（包括：使用我方不撤离的设备不收取租赁费用、折旧费等）。

如若中标，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和招标人认为的合理原因之外，我们承诺将按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方案及保证措施发放民工工资，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其他商务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二）类似项目情况表（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需按招标文件评分表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三）近年获奖情况（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获奖情况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

###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评分表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目录

1. 施工方案
2. 设计方案

备注：按照评分项中的内容进行编制；根据3.7款“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技术文件须与商务文件分开单独编制，文件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以便评标委员会实施“暗标”评审。